

关于《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万吨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和田路3号，公司现有项目设计年产汽车修补涂料33000吨、合成树脂11000吨、水性涂料11000吨，其中，合成树脂11000吨/年生产线尚未建设，其余生产线现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25%。本项目为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北侧空地新建1个甲类厂房(生产车间D)，并对现有的涂料生产车间A、B、C的生产布局和产能进行调整。生产车间A产品与产量不变；生产车间B不再生产苏灰土、红灰及透明涂料，转而生产稀释剂、固化剂及环氧树脂涂料等产品，总设计产量从23790吨减少至14900吨，减少8890吨；生产车间C不再生产透明涂料、汽车中涂及红灰，转而生产氨基树脂涂料、聚氨酯涂料、光固化涂料及纤维素涂料，其总产量从9210

吨减少至 4300 吨，减少 4910 吨；生产车间 D 承接并整合生产车间 B 和 C 合计减少的 13800 吨溶剂型涂料产能，并承载本次新增的 11000 吨溶剂型涂料产能，设计总产能为 24800 吨，主要生产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丙烯酸清烘漆、聚酯树脂清漆、硝基涂料、硝基腻子产品。改扩建后，全厂总产能由年产 44000 吨涂料（水性涂料 11000 吨、溶剂型涂料 33000 吨）提升至 55000 吨（水性涂料 11000 吨、溶剂型涂料 44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异氰酸酯类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烟尘、漆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要求的较严值，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地面拖洗、冷却水、浓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两级厌氧-两级好氧-二次沉淀”工艺）的集水池与生产废水一起处理后排入大燕河，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甲类仓库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618t/a$ ，其总量来源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涂料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74号）的要求。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87.28 吨/年、氮氧化物 \leq 6.72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新增的 3.36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从现有项目原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解决；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氨氮 \leq 0.056 吨/年、COD_{Cr} \leq 0.723 吨/年，未超过现有项目原审批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印发
